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香港[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joyson.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